

(上接A22版)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49.50	69,743.47	74,42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22	366.28	51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77	1,214.65	1,6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0.49	71,324.40	76,60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54.28	36,225.67	41,07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6.64	13,595.59	14,0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3.36	4,259.10	3,52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37	4,977.97	4,9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4.64	59,096.32	64,5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85	12,228.07	11,686.2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51.79	50,728.18	19,86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8	147.37	44.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99.57	51,325.55	19,90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6.40	10,813.72	5,39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1,910.00	50,622.97	21,12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3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87.40	61,575.49	26,5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83	-10,249.94	-6,608.3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5	7,012.30	3,634.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8.90	9,307.59	6,4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19	1,7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95	16,638.08	11,85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77.87	5,573.90	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7.74	3,383.59	2,34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利息	1,0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9	10,188.14	6,18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6.80	19,145.63	14,18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85	-2,507.55	-2,331.67

(5)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经营所得收入,除一切成本费用,按规定缴纳纳税,并提取由董事会确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金后,所余下的利润按各方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若公司发生亏损,按各方注册资本比例分摊。

(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分配股利2,000万元;

2020年3月,公司分配股利1,000万元;

2021年4月,公司分配股利1,242.74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现金、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决策及披露程序

A. 定期报告公布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B.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当年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及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D.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E.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F.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分红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成长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5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外拥有6家子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为满足客户及时交付需求,降低运输成本,发行人于境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设立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竹盛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田心路180号C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办公设备等领域。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28.86
净资产	4,788.91
净利润	1,937.1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2)武汉铭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铭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汉阳区沙湖街道十一路165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汽车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配套湖北及周边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4,732.50
净资产	7,814.05
净利润	1,435.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3)大连盛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4,700万元
实收资本	4,7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街16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还有少量的模具业务,产品主要配套东北地区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093.26
净资产	7,667.96
净利润	746.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4)重庆铭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铭科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道办事处清溪路58号1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重庆及成都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794.75
净资产	4,227.80
净利润	814.8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5)广州增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增田精密汽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富源大道西143号之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65%,增田增安投资有限公司 增田 持股35%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主要配套广州及周边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49.24
净资产	3,435.87
净利润	431.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6)上海盛安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康乐路209号123幢、248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南京、无锡、苏州及周边的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732.93
净资产	5,016.43
净利润	6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7)上海顺硕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顺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康乐路196号第一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停止业务承接,计划注销,生产已全面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顺硕安。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945.19
净资产	1,659.26
净利润	111.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8)苏州盛安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安(苏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6,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200.2457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2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上海、苏州、杭州及周边的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974.23
净资产	6,413.58
净利润	800.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9)襄阳铭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铭科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长江路北段一路北段二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襄阳及周边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64.70
净资产	1,678.22
净利润	15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10)浙江盛安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盛安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一路62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盛成精工(香港)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上海、苏州、杭州及周边的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155.81
净资产	7,660.45
净利润	61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11)清远铭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铭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北路一一路北段二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铂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配套上海、苏州、杭州及周边的整车厂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155.81
净资产	7,660.45
净利润	61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84.97
净资产	-64.94
净利润	-23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竹田盛安(泰国)为生产型企业,其他子公司均为贸易平台,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铭科模具(香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铭科模具(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境外投资证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440022100140号
注册资本	4,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4,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K,30K,3F,TRANS ASIA CTR, 18 KIN HONG ST, KWAH CHUNG, NT, HONG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铭科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927.38
净资产	5,849.00
净利润	615.4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2)茂盛工业(香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盛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K,30K,3F,TRANS ASIA CTR, 18 KIN HONG ST, KWAH CHUNG, NT, HONG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铭科科技 持股 99.9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32.20
净资产	5,849.00
净利润	615.4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3)竹田盛安(香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竹田盛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3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K,30K,3F,TRANS ASIA CTR, 18 KIN HONG ST, KWAH CHUNG, NT, HONG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铭科科技 持股 99.99%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614.69
净资产	2,148.97
净利润	50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昕审计

(4)盛安精工(香港)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安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7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7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HK,30K,3F,TRANS ASIA CTR, 18 KIN HONG ST, KWAH CHUNG, NT, HONG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铭科科技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贸易销售,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